

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成友先生和孟奎先生的书面退休离职申请。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刘成友先生和孟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成友先生和孟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刘成友先生和孟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已做好交接工作安排，刘成友先生和孟奎先生的退休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正常经营。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刘成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1,900股，孟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4,000股，离职后，刘成友先生、孟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的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刘成友先生和孟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原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经营场所和《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修〈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备案结果
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登记，公司经营场所最终备案结果为“广州市天河区园路85号B塔21-22层”。
三、备查文件
1.加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5月1月24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周志科以1万元的报价竞得宏森电子82.5%股权的受让方,苑铁以1402.49万元的报价成为津低宏泰75%股权的受让方。

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无锡市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产权证,宏森电子82.5%股权的成交价为1万元,津低宏泰75%股权的成交价为1402.4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5年3月3日,宏森电子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将宏森电子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年3月19日,津低宏泰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将津低宏泰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告。

限公司、 (二) 2024 占2024 购部分股

现代经营层技术研究所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分析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68,750万元。具体如下: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算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采购商品、半成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格	331,000	3,667	172,820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格	12,000	1,500	14,388
	合计	—	—	343,000	5,173	187,214
向销售产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格	200,000	283	50,504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商品、材料及劳务	军品按军方定价,民品按不偏离市场价格	500	11	563
	合计	—	—	200,500	294	51,067
向采购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格	0	0	0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格	0	0	0
	合计	—	—	0	0	0
向销售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格	1,000	92	888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格	1,800	102	1,202
	合计	—	—	2,800	196	2,090
提供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格	3,700	119	1,203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格	800	126	7
	合计	—	—	4,500	245	1,210
接受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格	4,800	258	3,599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试验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格	1,600	154	1,194
	合计	—	—	6,400	412	4,793
出租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格	200	0	134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格	0	0	0
	合计	—	—	200	0	134
承租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格	150	0	123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格	1,200	0	1,042
	合计	—	—	1,350	0	1,165
其他往来款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货款	不偏离市场价格	0	0	2,100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货款	不偏离市场价格	0	0	0
	合计	—	—	0	0	2,100

本公司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都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3.75亿元、向其他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33.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都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追认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都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12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所		12,600	1.99%
13	辽次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
14	北方视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	1.89%
15	西北工业大学有限公司		12,000	1.89%
16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10,000	1.57%
17	北方天地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9,600	1.49%
18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9,200	1.45%
1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42%
合计			634,000,000	100.00%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30113号),《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30114号)。2024 财务公司总资产11,891,565.56万元,总负债10,442,219.74万元,净资产1,456,345.82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2,126.96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53,536.70万元。				
3.构成具体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投资者问题摘要	公司回复
1.00 关于拟与平安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情况
该事项已由公司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对于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说明
1.2.3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需回避表决。
④登记记名事项
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4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地点：南阳市南阳光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亲自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表决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和表决权委托书；个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4月4日至4月7日上午12: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邮件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联系。
联系方式：

方采购 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 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0	0	0	0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 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方销售 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 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858	800	0.19	7.28	2024年3 月13日 (公 告编号: 2024 -08)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 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1,202	2,100	0.26	-42.76	2024年3 月10日 20 日 (公 告编号: 2024 -09)
	合计	—	2,060	2,900	-	-28.97	2024年3 月13日 (公 告编号: 2024 -06)
方提供 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 业合计	检测费等	1,203	3,700	0.26	-67.40	2024年3 月10日 20 日 (公 告编号: 2024 -07)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 业合计	检测费等	7	0	0	100.00	2024年3 月13日 (公 告编号: 2024 -05)
	合计	—	1,210	3,700	-	-67.30	2024年3 月13日 (公 告编号: 2024 -04)
资产处 理、股 权变 动、股 东 权 益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 业合计	试验费等	3,569	8,500	0.76	-57.66	2024 年 10月 28 日 (公 告编号: 2024 -65)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 业合计	试验费等	1,194	2,500	0.25	-52.24	2024 年 10月 28 日 (公 告编号: 2024 -64)
	合计	—	4,763	11,000	-	-55.42	2024 年 10月 28 日 (公 告编号: 2024 -66)
方出租 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 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134	200	0.76	-33.00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 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0	0	0	0	
	合计	—	134	200	-	-33.00	
方承租 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 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123	0	6.47	100.00	
	海西集团及其附属企 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1,042	1,200	54.78	-13.17	
	合计	—	1,165	1,200	-	-13.17	

The image shows a scanned document page with several tables of data and a hierarchical organizational chart at the bottom.

公司概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4.75亿元，向其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3.8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魏军、王新扬、杨文杰、刘峰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董事9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交易山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江北大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园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青年湖南街1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注册资本：63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财务公司股东构成及出资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600.00	46.40%
2	中国航发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	9.46%
3	北京北方万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35,600.00	5.61%
4	北方信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0	5.36%
5	兵器工业工业服务中心	22,000.00	3.47%
6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19%
7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18,000.00	2.82%
8	中国北方化物研究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0	2.74%
9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16,000.00	2.52%
1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6,000.00	2.52%
11	河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0	2.22%
12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2,000.00	1.99%
13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88%
14	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88%
15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89%
16	五洲龙工程设计研究院	10,000.00	1.57%
17	北方产地化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	1.49%
18	北方光电子有限公司	9,200.00	1.45%
1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42%
合计		634,000.00	100.00%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表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ZG30113号），《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30114号）。2024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1,898,565.56万元，总负债10,442,219.74万元，净资产1,456,345.82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52,212.96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53,536.70万元。

3.构成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协议双方：
甲方：中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存款服务
甲方向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提供不低于同期中国六家国有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支付的挂牌平均利率。
甲方将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乙方及所属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障乙方及所属公司资金安全。

2.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其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及票据协议书（其中列明借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甲方收取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利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委托贷款服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甲方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向乙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但乙方不得《上市公司董事局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结算业务
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协助，协助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第三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相关法律规定的具体结算业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收取相关结算业务费用，费用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金融服务收费标准或取定制。

5.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所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费用水平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6.其他服务
经乙方向甲方，为满足乙方业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第二条 乙方法律地位
第一条乙方法律地位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贰拾亿 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贰拾亿 元。
乙方预计未来一年内每年向甲方申领提供的贷款、票据或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贰拾亿 元。甲方将乙方的申请按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第三条 乙方法律地位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和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授权自主选择其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签订和履行合同时，乙方了解并认可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部决策和内部管理符法律、监管政策要求，出现违反下列情形的情况下，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1.上市公司具备独立性；
2.不以任何方式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纪；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忠实义务，审慎行使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
4.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状况；
5.首次将资金存放于甲方前，已取得并审阅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甲方的财务以及风险管理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6.制定并确保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甲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采取措施保障乙方利益。

第五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存款资金的安全。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下，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处置风险，保障乙方资金安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收取、票据贴现等筹集外或有负债类业务甲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情况；
2.甲方或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情形)；
3.甲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要股东无法满足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甲方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财务公司公司治理型的要求和相关禁止性规定等的情形；
5.甲方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资产负债比例规定的；
6.甲方发生挤兑存款、到期贷款不能支付、大额逾期贷款或虚假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7.甲方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转让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8.乙方单方的存款余额占甲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9.甲方的股东对甲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第七条 甲方声明
10.甲方声明并严格履行以下条件：
11.甲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2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2.甲方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3.甲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责令改正；